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子公司同瓴置业少数股东减资退出
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子公司上海同瓴置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减资退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济创新创业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同瓴置业作为项目运营主体，该项目已基本开发销售完毕，少数股东的退出不会影响项目后续经营。

3、本次关联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该公司及其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各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或预估的利益或冲突，评估具备独立性。

4、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损害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董事王明忠、高国武、童学锋、张晔均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

夏立军

张 驰

孙益功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